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于2019年8月6日以通讯（传真）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三个解锁期）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认为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设定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办理股票解锁事宜。根据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就实施本次解锁事宜，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，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和律师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三个解锁期）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5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